

後生吸毒因朋輩 成人多為不開心



研究指21歲以下吸毒者易受朋輩影響，而21歲或以上吸毒者則會因情緒問題吸毒。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偉龍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偉龍)毒品令人泥足深陷，難以自拔，是甚麼原因促使吸毒者初嚐毒品？有團體分析201名13至59歲戒毒者，探討他們吸毒的原因，發現21歲或以上的年長吸毒者當中，約60%人因情緒低落而吸毒，尤以女性(70%)較普遍；年輕吸毒者(21歲以下)方面，52%人受朋輩影響吸毒。團體認為，年輕及年長高危險所承受的毒品引誘各異，當局應推出針對性的禁毒宣傳。

戒毒治療復轉導中心PS33於2008年至2010年對201宗戒毒個案進行研究。整體而言，「不開心」是最常見的吸毒原因，佔整體個案的51.7%。按年齡組別分析，21歲或以上的吸毒者當中，約60%人因「不開心」吸毒，顯示年長人士面對的社會、家庭壓力沉重，容易沉淪毒海，其中年長女性(70%)更容易為情緒所牽動。另一個因素是朋輩的影響，在年輕吸毒者之中較為常見，年輕男性和年輕女性分別有54%和48.6%，因為「認威」、逞強、難以拒絕朋友而試毒。

現年24歲的阿詩服食冰毒6年多，初試是因為貪新鮮，她先在的士高吸毒，後來便躲在家吸食，有時獨自家中都會令她起心癮，社工便教導她不要留在家中，避開高危險境，慢慢戒毒。

團體指宣傳不應一味靠嚇

PS33尖沙咀中心主任夏民光稱，應了解吸毒者於何時何地最容易受誘惑，以及甚麼人給予的毒品最難拒絕，才能「對症下藥」進行戒毒工作。PS33深水埗中心任何鳳娟表示，當局的禁毒宣傳不應只用恐嚇方法，應該教導如何處理高危險境，家長亦應了解子女的吸毒原因，盡量幫助他們避開高危險境。

港珠澳橋主體工程 投保278億創新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古寧 廣州報導)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項目建築工程一切險及第三者責任險保險合約由以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首席承保公司的6大保險商投得，保險期限約為6年，投保金額高達人民幣278億元，創下內地單個工程保險標的新高。保單簽約儀式日前在廣州舉行，以確保大橋主體工程於12月底正式動工。

中國人保等六保險商承保

據稱，首席承保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份額為5成，參與共保的其他5家公司分別為中國平安財險、中國太平洋財險、中國大地財險、中銀保險及太平財險。此前，全球最大的保險經紀公司達信(Marsh)已被聘為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的保險經紀。

早在今年9月，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公開招標首席承保公司及共保公司。此外，國際再保險公司也將在港珠澳大橋建設期間全程參與風險管理服務。作為世界最長、建設技術最難的跨海大橋，港珠澳大橋為罕見的「橋、島、隧」一體化的交通集群項目，施工工藝複雜。

填海工程去年動工進展順利

備受關注的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填海工程去年12月正式動工以來，目前工程推進順利，人工島東、南護岸部分已露出水面，填海工程將於2012年底前完工。珠海市推進港珠澳大橋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許秋萍介紹，預計島隧工程將於12月底正式開工。港珠澳大橋主橋的橋樑工程亦估計將在明年年底之前開工。

1800人等器官 今年移植130宗

網上紀念公園啟動 鼓勵市民死後遺愛人間



▲陳婆婆指出，兒子離世已成事實，希望他的器官可以遺愛人世。

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攝

「生命之樹」以「循環及重生」為主題，以表達器官捐贈者、受贈者及其家人對器官捐贈過程的感受；本身上用鳳凰木則寓意鳳凰重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香港去年錄得破紀錄的141宗屍體器官移植個案，今年截至本月15日，則有130宗，但每年卻有約1,800個病人輪候器官移植，器官捐贈仍是「供不應求」。為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的觀念，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生命之樹」及香港移植學會「毋忘我·頌新生」網上紀念公園昨日啟動，表揚器官捐贈者的無私情操，鼓勵市民死後遺愛人間。

昨日出席啟動儀式的醫管局主席胡定旭表示，全球每年每100名在器官捐贈輪候名冊上的病人，便有9人最終未及移植已逝世。香港移植學會會長李錦滔指出，海關督察許細文捐肝救同胞事件後，器官移植個案雖然略升，但仍有大批臨臨生死邊緣的病人等候合適器官。

婆婆捐兒器官救多個家庭

「全屋」觀念在華人社會根深蒂固，但年屆77歲的陳婆婆卻有不同看法。陳婆婆的兒子梁啟雄，6年前在內地駕電單車時遇劫，不幸釀成交通意外，其後送往香港的醫院搶救，但終告不治。接到愛兒救不活的噩耗後，陳婆婆卻能即時放下傷痛，委託醫生即時通知器官捐贈部門，將兒子的所有器官，包括皮膚及骨等全數捐出。

她說：「(兒子)離世已是鐵一般的事

實，他生前樂於助人，雖然沒有提及死後器官捐贈，但我相信他的想法與我一樣，我希望替他做最後一件事，救活其他人。」最終，梁啟雄的心、肝、肺、腎及眼角膜均適合捐贈，拯救了多個家庭；其腦袋更被捐出用作醫學研究。

輪候兩年幸獲肝保命

現年48歲的司徒先生，因肝硬化輪候器官移植兩年，期間經常神志不清，需多次進出醫院。今年中，更獲醫生告知，若兩星期內未能接受移植，則有性命危險，尚幸終輪候到合適器官，現在已重獲新生。他說：「我要多謝捐贈者的家人，令我可以重生，實在是無言感激。」

威爾斯醫院的「生命之樹」是一棵鳳凰木，寓意「循環及重生」；「生命之樹」旁邊則豎立一個名為「盛放」的雕塑，寓意接受器官移植後的生命燦爛而美麗。

關於申報廈門市2010年 引進高層次人才「雙百計劃」的公告

為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服務產業發展需要，推動創新型城市和海峽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建設，廈門市於2010年制定出台《廈門市引進海外高層次人才暫行辦法》和《關於加快建設海西人才創業港，大力引進領軍型創業人才的實施意見》兩個政策文件，計劃用5-10年引進100名海外高層次人才和300名領軍型創業人才(簡稱「雙百計劃」)。經研究，決定開展廈門市2010年引進高層次人才「雙百計劃」申報工作，具體內容如下：

一、申報對象：

2008年1月1日以後來廈門工作、創辦企業的，或有意來廈門發展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與新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等新興產業以及現代服務業、現代農業等領域的海內外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

二、申報條件：

(一) 海外高層次人才

應在海外取得碩士學位，年齡一般不超過55周歲，每年在廈門的工作時間原則上不少於6個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和發明專利，且其技術成果國際先進，能填補國內空白、具有市場潛力並進行產業化生產，自有資金(含技術入股)或者海外跟進的風險投資不低於其所創辦企業註冊資本的30%，具有海外自主創業經驗或知名國際企業中中層管理職位2年以上的科技創業人才；
- 2、在國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學位、擔任相當於副教授、副研究員及以上職務，學術技術水平達到國際先進、國內領先水平的專家、學者或學科帶頭人；
- 3、在國際知名企業或機構中，擔任中高級職務2年以上的專業技術人才或經營管理人才；
- 4、主持過大型科研或工程項目，有較豐富的技術管理經驗的專家、學者、技術人員；
- 5、廈門市急需緊缺的其它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

(二) 領軍型創業人才

一般應具有五年以上國內外技術研發或項目管理經驗，自帶技術、項目和資金到我市發展，為所在企業控股人或擁有不低於20%股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創業項目帶頭人是某一學科或技術領域內的學術或技術帶頭人，擁有市場開發前景廣闊、高技術含量的科研成果；
- 2、創業項目擁有獨立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技術水平達到國際或國內先進，具有市場潛力並可進行產業化生產；
- 3、創業項目能引領我市重點領域產業的發展。

三、申報辦法：

登陸廈門市「雙百計劃」網(<http://200.xm.gov.cn>)，進入「申報窗口」，網上填寫申報書，並按要求提交相關電子版或紙質材料。

四、申報時間：

2010年12月10日起，2011年1月10日截止。特此公告。

廈門市高層次人才引進專項辦公室

兩成港人睡眠欠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敏文)港人生活壓力不容忽視，醫管局跟進54名睡眠質素欠佳的病人，他們在睡床上「眼光光」的平均時間佔整個睡眠過程的43%，分別有16%及27%病人出現輕微抑鬱和焦慮。經過為期3個月的治療後，病人在睡床上「眼光光」的時間減至29%，有專家建議睡前泡熱水浴和深呼吸有助入睡。

部分病人出現抑鬱焦慮

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去年推出「一站式」跨專業治療計劃，以資深醫護及社工等團隊，為病人進行評估及治療，跟進170多名因身心健康問題導致睡眠欠佳的病人。在已分析的54名個案中，部分人出現輕微抑鬱和焦慮，參照世衛的身心健康評估，他們的平均得分低於13分的中位數，只有11.9分。

老翁67%床上時間「眼光光」

九龍醫院一級職業治療師潘輝表示，1998年的調查發現，有11.9%受訪港人出現睡眠困難，至2008年睡眠欠佳人數增至20%，反映都市人的壓力問題日增。他又稱，在已分析的54名個案中，經治療後已增加入睡時間。其中76歲的張伯以往在睡床上有67%時間「眼光光」，接受醫護意見推遲上床時間，經治療後，「眼光光」時間已減至50%。

九龍中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普通科門診副顧問醫生



■陳仕鑾(中)表示，身心情緒問題會影響入睡，目前被轉介進行睡眠質素治療的病人，多數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等疾病。香港文匯報記者羅敏文攝

菲傭團體抗議菲新保險措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菲律賓勞工部上月初起強制赴海外工作的傭工購買保費約1,123港元勞工保險，費用由傭工或僱主支付。有關在港外傭工的團體透露，已有傭主表明會把保費轉嫁予菲傭，團體擔心新措施會削弱傭主聘請菲傭的意慾，轉聘其他國家的外傭，間接害菲傭「丟飯碗」；團體促請菲政府盡快修訂新措施，避免傭主重覆購買保障範圍相同的保單。

菲政府有關措施規定赴海外工作的國民，其傭主或傭工須向該國3間指定承保公司購買為期2年、保費144美元(約1,123港元)的勞工保險，保障範圍包括因工受傷、意外死亡及自然死亡等。但現時本港法例規定傭主須為外傭購買勞工保險，與菲政府規定的保險相若。

有傭主表明保費轉嫁菲傭

香港菲印泰外傭權益關注組表示，已有傭主表明在菲傭薪金內扣減有關的保費開支。關注組又批評，新措施推行1個多月，但訊息仍然混亂，許多菲傭對措施一知半解。關注組上月去信菲律賓駐港領事館查詢，惟至今未獲回覆。有關關注組成員指出，菲政府指定的3間承保公司在香港沒有分公司，菲傭如須申索，便需越洋辦理手續，甚至有可能要親自返國申索，費時失事，最終能否獲得賠償也成疑。



■香港菲印泰外傭權益關注組昨午向菲律賓駐港領事館人員遞交請願信，促請菲政府盡快修訂新措施，免菲傭「丟飯碗」。

關注組發言人之一Marlyn解釋，菲律賓的保險申索制度極不完善，她曾為患病入院的父親向保險公司索償，擾攘接近8年始獲得賠償，金額更不及保單訂明的一半。她認為，菲政府對保險公司監管不力，保險公司也無法保障在海外打工的傭工。

關注組上週日舉行簽名活動，抗議菲政府倉促推行新措施，並於昨午向菲律賓駐港領事館人員遞交收集得來的900個簽名及請願信。